

公司代码：688475

公司简称：萤石网络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相关风险，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蒋海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艳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本公司或萤石网络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415.SZ），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中电海康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电科集团、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萤石软件	指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萤石重庆	指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萤石香港	指	EZVIZ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本公司子公司
萤石欧洲	指	EZVIZ Europe B.V.，系本公司子公司
萤石美国	指	EZVIZ Inc，系本公司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萤石网络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zhou EZVIZ Networ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ZVIZ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蒋海青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63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0
公司网址	https://www.ezviz.com/
电子信箱	ir@ezvizlife.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航标	陈菁婧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630号C座7楼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630号C座7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1-86612086	0571-86612086
传真	0571-86939713	0571-86939713
电子信箱	ir@ezvizlife.com	ir@ezvizlife.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n/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630号C座7楼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萤石网络	688475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284,694,365.69	2,091,192,792.42	2,091,192,792.42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546,815.71	151,816,790.24	151,971,010.69	7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521,305.83	147,729,464.41	147,883,684.86	7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99,106.94	161,528,180.95	161,528,180.95	72.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51,421,700.32	4,861,000,653.12	4,859,174,354.61	1.86
总资产	7,404,741,335.21	7,183,539,207.15	7,181,712,908.64	3.0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4	0.34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3	0.33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10.17	10.19	减少4.9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9.90	9.92	减少4.8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9	13.66	13.66	增加2.4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469.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54.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0.3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和营销投入，持续改善业务结构，整体业绩得以企稳增长。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9.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6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1.8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295.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71,60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		

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8,340.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2,14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025,509.8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从事的行业与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的公司，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自主掌握核心科技，快速响应用户需求，推动业务持续发展。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领域，前瞻性把握行业和技术趋势，持续坚定在核心技术领域研发投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1,244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29.32%；2023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3.6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6.09%。

目前，以智能视频和视觉技术为基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智能家居行业技术体系，涵盖云平台构建技术、视音频智能算法技术、智能硬件技术三大技术领域。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以物联网云平台为核心、以视觉交互形式为特色开展研发，在物联网云平台形成的强大中台能力基础之上，配合以智能家居产品的硬件技术创新，形成了为消费者用户和行业开发者客户服务的完整技术能力，同时兼备渐进性的、连续的小创新和开拓全新领域、有重大技术突破的创新能力。

基于多年在技术研发上的沉淀积累，公司在云平台构建技术、视音频智能算法技术、产品智能化技术等领域，已取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43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受理中发明专利 102 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72 项，软件著作权 81 项，受理中发明专利 673 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新一代加速电机全自动锁体

萤石自研全自动锁体推广到市场后，以稳定性、可靠性好，小尺寸、适配性强，低功耗、大扭力以及斜舌方案的运用，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和好评。在此基础上，为了更好地匹配萤石人脸视频锁无感开门的极致用户体验感，公司又从传动方案和电机技术入手，进一步突破锁体的解锁和上锁速度，推出萤石新一代加速电机全自动锁体，推出萤石新一代加速电机全自动锁体，上锁和解锁时间缩短 300ms，斜舌解锁力提升 80N，显著提升了用户体验。

(2) EZVIZ Connect 3.0 技术

萤石 EZVIZ Connect 技术升级到 V3.0，支持自动化联动和用户手动控制两种模式。此次版本升级后，除了支持常电类设备以外，还支持了电池类产品和套包产品，并结合低功耗技术，对电池类产品的保活功耗做了大幅优化，保障设备续航时间。在安全方面，新增一机一密安全策略、

视频流全链路加密、规则数据容灾、UDP 可靠传输机制、动态能力集等重要特性，持续提升协议安全性和可靠性。

(3) 新一代智能家居中控系统

新一代智能家居中控系统已经基于中控屏产品推广使用到全屋智能业务场景。在功能方面，新增离线 AI 语音能力，保护用户隐私同时提升了唤醒率和语义正确率，新增轻量化子设备升级功能，支持 ZigBee、蓝牙 Mesh 等窄带宽网络下子设备批量快速升级，新增子设备群控功能，单网关最大 64 个节点同时控制毫秒级响应，并支持漏控实时补偿。在系统性能方面，基于 AOSP(Android Open Source Project) 进行了深度优化定制，系统内存占用降低 60%，启动耗时缩短 40%，进一步保障了系统 24 小时稳定运行。

(4) 面向实时通信的媒体能力升级

在原有的单向预览和回放场景的基础上，研发了萤石的实时媒体通信能力。此次升级新增多方音视频能力，对现有智能摄像机等产生的内容做了融合，建立了 IoT 与 RTC 场景融合的通信能力。在实时通信质量方面，结合 IoT 硬件的优化，达到了 400ms 以内的互联网通信延时，达到了 RTC 通信场景要求。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02	43	673	172
实用新型专利	54	34	279	219
外观设计专利	58	49	637	510
软件著作权	1	1	81	81
其他	0	0	11	11
合计	215	127	1,681	993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67,611,634.50	285,745,240.36	28.65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67,611,634.50	285,745,240.36	28.6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09	13.66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基于特征报文识别的 ez-mesh 网络自收敛技术研发项目	34,000.00	9,171.53	26,189.46	已完成特征报文识别与自收敛技术的算法设计与功能开发，已经能够对 ez-mesh 网络中部分类型的节点生效	通过特征报文识别技术精确识别、过滤并分级智能家居系统中的各类报文，为 ez-mesh 网络中各节点收敛提供算法支撑	领先于业内主流的智能家居系统	智能家居产品
2	萤石边缘计算能力升级研发	22,500.00	4,940.70	16,984.81	产品已经发布，逐步完善和迭代产品的兼容性、低延时等性能指标	南北向通过支撑丰富的接入协议以连接更丰富的产品，东西向通过互联互通协议进行高效的、云边结合的互操作通信	在协议兼容性方面逐步丰富，云边结合的互操作能力保持领先	物联网云平台
3	基于智能视觉的新一代清洁服务机器人研发	22,000.00	5,929.64	15,940.25	产品正在进行测试验证中，提升了导航与避障关键性能，提升了在扫、拖、集尘等重要性能	针对现有市场，布局新一代产品，并通过技术创新、形态创新，解决用户使用痛点，满足不同市场的用户需求，升级体验	实现高精度导航与定位；实现底盘运动控制模块平台化；将视觉与其他类别传感器融合，可检测障碍物距离并智能识别障碍物	智能家居产品
4	基于智能视觉的扫拖洗机器人研发	6,000.00	2,327.67	2,327.67	正在进行产品预研工作	基于视觉的单线结构光避障技术，在导航	提升视觉的单线结构光避障技术，优化避障技	智能家居产品

						与路径规划中检测障碍物并精准地避开障碍物；优化扫地机器人清扫方案，升级用户体验	术能力、回收清洁效率，具备自动清洁、装卸等功能	
5	基于家庭边缘计算的室内行为识别	17,500.00	4,324.11	12,383.48	已完成样机制作，并进行数据采集及图像优化，通过数据训练和优化算法，验证传感器对室内行为的识别效果	通过室内智能家居摄像机及智能传感器，基于保护用户隐私的设计原则，结合家庭内设备的边缘运算技术，为用户推荐更精准的智能家居场景模式，带来更好的系统使用体验	领先于业内主流智能家居全屋系统水平	智能家居产品
6	基于 AGI 的智能服务升级研发	15,000.00	5,893.48	5,893.48	已完成架构设计，已完成基于私域知识库进行问答的原型开发	基于大模型技术，针对现有的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升级，并探讨对话及视频领域的新的应用模式	提升现有多模态数据语义识别的精确度、降低训练所需数据量	物联网云平台
7	数据挖掘能力升级研发	2,000.00	682.98	682.98	已完成项目可行性分析	运用深度学习、大模型等技术进行数据挖掘，实现更好的付费用户转化	在多参数的情况下，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自动最优化匹配	物联网云平台
8	面向入户场景的智能门锁及解决方案研发	8,000.00	3,245.78	3,245.78	已完成新一代智能门锁及入户场景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可行性评估	提供更丰富的入户场景解决方案，满足用户在家庭入口场景下对看人及看物的需	率先应用云+端并行算法的智能门锁设备，打破端侧单一算力的性能	智能家居产品

						求；使用云端大模型与端侧边缘算力并行，实现与用户的高效互动，提升产品的可靠性、易用性，带给用户更加智能化的入户体验	局限，领先业内主流入户门锁系统水平	
9	萤石生产自动化设备研发	800.00	245.27	664.55	已完成大部分自动化产线、设备，并投入批量生产中	减少人工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及生产一致性	探索并实现更加高效、高性价比的人机结合自动化生产技术	智能家居产品
合计	/	127,800.00	36,761.16	84,312.46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44	1,15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9.32	28.3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0,366.23	24,462.6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8.8	42.5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3	0.24
硕士研究生	396	31.83
本科	830	66.72
专科及以下	15	1.21
合计	1,244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76	46.3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09	48.9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8	4.6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0.08
60岁及以上	0	0.00
合计	1,244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具体可参见2022年年报。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年上半年,叠加去年四季度和今年一月份特殊的社会经济客观环境,国内宏观消费环境经历了政策切换后呈现温和恢复。尽管外部环境仍充满不确定性,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优势,持续加大视觉物联云、智能家居新产品、智能服务机器人等的投入和研发,进一步加强国内和国际渠道的建设,以稳健的发展应对外部的不确定性。

在智能家居赛道中,公司聚焦科技创新,正通过全产品、全场景、全渠道的布局,不断积累品牌势能。

(一)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核心技术迭代新品

作为研发驱动型的创新公司，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集中力量研发核心技术，通过技术革新不断实现产品迭代，有计划地扩充产品品类及应用场景。2023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总投入 3.68 亿元，同比增长 28.65%，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09%，相较于去年同期提升 2.43 个百分点。

2023 年 3 月，公司在春季新品发布会上发布了一系列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等新品，持续推动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化、场景化、视觉化升级。同时，公司也在 C 端具身智能机器人方面做积极的布局沉淀和前瞻性预研。

（二）持续加强国内和国际渠道建设，加码电商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国内电商渠道，除了加大在常规的电商平台上直播和优质达人带货等方式的销售力度，公司还积极开拓抖音等内容兴趣电商的直播渠道销售，兴趣电商全线全面多点开花。公司广泛联动各类优质达人进行内容种草，激活品牌关注度，在各大内容电商平台均获得较高关注和搜索量。国内线下渠道方面，公司积极布局线下专卖体验店，完善全屋智能系统业务全链路服务能力，助力公司全屋智能系统业务的推广和发展。

公司持续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不断推进渠道和业务优化。2023 年上半年，萤石海外渠道在零售连锁卖场、家居建材类连锁店、专业经销渠道和街边店等多渠道中均取得了较好的增长。公司目前已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线上与线下多渠道覆盖，不断提升渠道运营能力，让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更便捷、更快速地触达终端消费者。海外数字营销方面，公司持续深化与海外线上媒体和头部红人博主的合作，加大搜索引擎广告投放以提升营销覆盖面，不断夯实萤石品牌。

（三）持续加强精益化供应链管理，存货管理与生产控费方面改善明显

2023 年上半年，供应链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动态调整成品及原材料的备货策略，积极推进呆滞存货的处理，存货整体结构更加健康。同时，通过供应链数字化管理，落实提升需求预测准确性，显著优化了上半年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研发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品质消费意识不断提升，智能家居企业需要不断创新，同时精确地判断与把握市场走势，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新造型、新功能的产品，引领市场发展，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要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若公司对市场需求的趋势判断失误，或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如预期，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

不利的影响；另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从研发到实际应用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其他公司率先研发出同类新技术、新工艺，可能会建立起对比公司产品的比较优势，使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带来不利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 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技术推动型的科技创新企业，各业务领域的技术、产品创新主要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方面。这些核心技术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本公司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依赖国内外一系列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法律和操作实践。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或无法有效执行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专业人才稀缺或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的发展，专业知识更新迅速，高端人才争夺激烈。因此，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之一。若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影响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的研发进度，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持续良好的管理和运营能力对公司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对优秀的管理及商务人才需求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公司将面临无法吸引或保留优秀专业人才的风险。

4. 云平台服务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风险

公司通过萤石物联云平台为消费者用户及开发者客户提供音视频等数据的处理服务，系统安全、信息保护工作至关重要。物联网开放环境下存在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因此导致公司出现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后果。

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标准，如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的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上游行业发展制约的风险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产品、机电器件、塑胶结构件、五金结构件、光学器件等，其中集成电路产品为智能家居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

上游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制约着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发展和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如果上游集成电路制造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芯片供应商不能满足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及设计的需求，或在产品授权方面设限，或者因国际政治、市场环境等因素使得芯片供求失衡，将带来企业成本和利润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全球化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设有多家境外子公司，开展当地的销售、售后服务等海外市场运营业务。因此，公司面临与全球化经营相关的风险与挑战，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遵守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其他境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关国家或地区政治及文化环境或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此类风险和挑战可能会对公司扩大业务和提升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和财务发展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全球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大大提高，公司将根据业务机会调整营销资源的投放，但如果地缘政治环境进一步恶化，公司在部分国家与地区的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减值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的快速迭代,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公司会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会计准则严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可能导致原材料和产成品的积压、滞销及价格下降等情形。当原材料或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市场多个不同币种的国家 and 地区开展经营,境外销售以欧元及美元等外币结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海外市场收入规模的提升,外币交易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结算汇率出现不利变动,产生大额的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集中度提升的风险

近年来,智能家居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大型科技公司、各类智能家居产品的代表性企业、物联网云平台厂商都积极利用各自优势拓展业务。智能家居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是单品之间互联互通,随着不同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企业产业链的延伸,智能家居行业有望从单品的竞争发展至平台和生态体系的竞争,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并将重点竞争物联网云平台的主导权和运营权。

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云平台的设备规模,完善智能家居产品的生态体系,并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这与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费观念息息相关。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和消费观念的升级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而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观念受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较大。海外部分国家经济增速减缓,各地区经济波动、债务违约等潜在风险难以消除,国内经济恢复节奏尚需观察,同时处于向新发展模式切换过程中,公司以多品类业务布局分散经营风险,但如果出现全球经济衰退,可能造成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469.4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54.68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70.30%;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740,474.13 万元,比年初增长 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5,142.17 万元,比年初增长 1.8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84,694,365.69	2,091,192,792.42	9.25
营业成本	1,303,129,241.85	1,349,992,692.21	-3.47
销售费用	317,889,378.29	242,501,454.01	31.09
管理费用	75,711,370.00	71,191,104.06	6.35
财务费用	-44,750,746.49	-3,123,842.9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67,611,634.50	285,745,240.36	2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99,106.94	161,528,180.95	7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92,687.09	-115,718,170.8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18,410.51	1,829,769.22	-8,763.3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智能入户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结构优化及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渠道拓展,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募集资金利息和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相关费用均有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分派现金红利,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550,840,620.02	61.46	4,806,366,681.46	66.91	-5.32	
应收款项	748,274,575.71	10.11	716,296,512.50	9.97	4.46	
存货	541,661,239.49	7.32	590,346,677.01	8.22	-8.25	
固定资产	152,377,078.17	2.06	153,546,259.23	2.14	-0.76	
在建工程	874,619,792.74	11.81	367,890,779.46	5.12	137.74	说明 1
无形资产	231,035,880.04	3.12	233,541,519.79	3.25	-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5,298.05	0.06	3,726,739.31	0.05	20.89	说明 2
短期借款	200,150,000.00	2.70	200,165,000.00	2.79	-0.01	
应付票据	165,383,329.19	2.23	143,496,422.45	2.00	15.25	说明 3

应付账款	873,748,483.48	11.80	781,687,259.59	10.88	11.78	说明 4
合同负债	279,855,774.41	3.78	259,544,232.75	3.61	7.83	
应付职工薪酬	251,620,700.71	3.40	244,501,025.80	3.40	2.91	
长期借款	280,136,344.35	3.78	227,811,259.46	3.17	22.97	说明 5
递延收益	167,535,443.82	2.26	169,348,274.05	2.36	-1.07	

其他说明

说明 1：主要系报告期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说明 2：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增加所致；

说明 3：主要系报告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说明 4：主要系报告期应付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款增加所致；

说明 5：主要系报告期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投入增加，长期借款增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40,532,309.9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00,000.00	受限资金用于海关关税保函
合计	1,600,00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参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长期股权投资”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0 日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陈冠兰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冠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¹	5.8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萤石网络作为品质智能家居领导品牌，主营业务包含为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生活解决方案，并为行业开发者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因此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公司始终将低碳发展的理念纳入经营管理过程中，并嵌入产品生命周期的每一个环节。公司努力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运营生产环节的污染物排放，减少企业价值链的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号召，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统计了运营范围内的能源消耗情况，涵盖了萤石网络杭州两园区、桐庐基地与重庆基地。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如下：

关键绩效指标	单位	2023 年 1 月-6 月
排放总量（范围一 ² +范围二 ³ ）	吨二氧化碳当量	4,141.49
范围一	吨二氧化碳当量	294.70
范围二	吨二氧化碳当量	3846.79
排放密度	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收入	0.02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绿色环保理念，提升对资源的有效利用率，践行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能源使用包括电力与天然气，涉及的资源使用包括水与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资源使用情况如下：

关键绩效指标	单位	2023 年 1 月-6 月
能源使用		
外购电力	兆瓦时	6,745.2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3.46
清洁能源		

¹ 该数据统计了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各类环保项目及工作的资金投入，包括：桐庐基地防漆线体环评费用、重庆基地电装镭雕设备工艺排风投入。

² 范围一指直接温室气体排放，由企业直接控制的燃料燃烧活动和物理化学生产过程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范围一排放源为天然气燃烧。

³ 范围二指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由企业从公用事业公司或其他供应商处购买的能源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范围二排放源为外购电力。

关键绩效指标	单位	2023 年 1 月-6 月
光伏发电	兆瓦时	165.88
水资源		
总用水量	吨	99,581.85
市政用水	吨	99,581.85
水耗密度	吨/万元收入	0.44
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使用总计	吨	2,389.04
塑料	吨	126.90
纸箱	吨	2,208.24
木材	吨	53.90
包材使用密度	吨/万元收入	0.01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废弃物进行合规处理，降低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危险废物合法处置率 100%，未发生任何化学品泄漏污染环境事故。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的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关键绩效指标	单位	2023 年 1 月-6 月
可回收废弃物		
总计	吨	798.40
塑料	吨	200.68
木材	吨	29.75
纸质	吨	501.48
金属	吨	54.89
其他（线束、油纸等）	吨	11.60
密度	吨/万元收入	0.0035
不可回收废弃物		
总计	吨	170.55
餐厨垃圾	吨	56.64
办公垃圾	吨	35.85
一般工业废弃物	吨	78.06
密度	吨/万元收入	0.0007
危险废弃物		
处置总量	吨	59.62
处置密度	吨/万元收入	0.0003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内部管理提升、坚持产品设计优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⁴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温室气体排放的环节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及办公过程中所使用的电力与天然气。对此，公司通过清洁能源发电、调节办公区域空调自控系统自动关闭、强化员工节能意识等举措，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总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⁴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统计通过减碳措施减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公司将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统一披露相关数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海康威视、中电海康	详见备注 1	上市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电科集团	详见备注 2	上市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青荷投资	详见备注 3	自青荷投资自杭州阡陌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萤石网络 40%股权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8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4	自 2021 年 1 月 8 日青荷投资从嘉盈投资受让萤石网络 40%股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康威视、青荷投资	详见备注 5	自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海康威视	详见备注 6	上市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康威视、中电海康	详见备注 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电科集团	详见备注 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康威视、中电海康	详见备注 1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电科集团	详见备注 1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康威视、中电海康	详见备注 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电科集团	详见备注 1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详见备注 1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海康威视、中电海康	详见备注 1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电科集团	详见备注 1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康威视、中电海康	详见备注 2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电科集团	详见备注 2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	详见备注 2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海康威视	详见备注 2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电海康	详见备注 28、2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电科集团	详见备注 3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海康威视	详见备注 3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电海康	详见备注 3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电科集团	详见备注 3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青荷投资	详见备注 3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	详见备注 3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康威视、中电海康	详见备注 3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电科集团	详见备注 3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康威视	详见备注 3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39	2027 年 6 月底之前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承诺：

- “1、自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萤石网络回购上述股份。
-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指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萤石网络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4、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萤石网络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5、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 2：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承诺：

- “1、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萤石网络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于萤石网络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中国电科已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的股份，也不由萤石网络回购该部分股份。

3、萤石网络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萤石网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则中国电科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萤石网络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萤石网络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间接控制的萤石网络的股份。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萤石网络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备注 3：持有萤石网络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荷投资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承诺：

“1、自本企业自杭州阡陌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萤石网络 40%股权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萤石网络回购上述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萤石网络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企业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 4：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萤石网络股份对应权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8 日青荷投资从嘉盈投资受让萤石网络 40%股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萤石网络上市之前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权益，也不由萤石网络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权益。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权益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股份对应的权益及其变动情况。

2、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根据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相关制度的规定本人可继续保留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相应份额的，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备注 5：控股股东海康威视、持有萤石网络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荷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本公司/本企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

3、减持数量：如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的，每年内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4、减持价格：如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若萤石网络自本次发行并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公告：本公司/本企业在减持萤石网络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萤石网络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则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6：公司及其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稳定股价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①在本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分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3)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4)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a.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公司未按照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c. 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a.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次发行及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稳定股价程序的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承诺函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备注 7：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公司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及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启动股票回购有关的程序，依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备注 8：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萤石网络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萤石网络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萤石网络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萤石网络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萤石网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督促萤石网络依法回购及购回萤石网络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备注 9：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本公司保证萤石网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萤石网络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萤石网络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0：公司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备注 11：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萤石网络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萤石网络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萤石网络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备注 12：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电科集团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参见备注 9 “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备注 13：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采取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并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推进技术研发，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努力提升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多年来，公司深耕物联云平台及智能家居领域，已锤炼出一支技术实力过硬的技术团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建立更为有效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提高整体人力资源运作效率，吸纳引进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绩效，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依法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备注 14：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萤石网络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萤石网络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萤石网络的利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萤石网络或者萤石网络股东/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备注 15：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6：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 5、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颁布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7：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备注 18：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公司/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19：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若萤石网络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萤石网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萤石网络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萤石网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

备注 2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21：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 2 名，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本公司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除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本公司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 22：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 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6)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备注 23：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海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萤石网络其他股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萤石网络其他股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萤石网络其他股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备注 24：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鉴于本公司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萤石网络股份，违规减持萤石网络股份所得归萤石网络所有，同时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剩余萤石网络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 本人若从萤石网络处领取薪酬，则同意萤石网络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萤石网络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5)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备注 26：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持续围绕消费者用户在智能家居场景下的需求，以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为基础，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本公司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海康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视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7：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的唯一主体。

2、针对本公司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为了避免其与萤石网络智能家居摄像机在智慧生活场景中潜在的用途重合，本公司将配合萤石网络逐步限制上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本公司承诺将持续控制前述相关设备中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产品规模，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

3、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5、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萤石网络，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萤石网络，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萤石网络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萤石网络就其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8：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从事为智能家居等相关行业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以及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主体。

2、本公司在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3、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萤石网络，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萤石网络，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萤石网络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萤石网络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9：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关于解决鸿雁电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由中电海康统一管理，于 2021 年 10 月同意将鸿雁电器 52.77%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电海康，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鸿雁电器为中电海康的控股子公司。

2、因鸿雁电器及其子公司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萤石网络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类似。但鸿雁电器以智能面板为核心拓展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与萤石网络以物联网云平台为基础提供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模式存在区别，且鸿雁电器与萤石网络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对于鸿雁电器股权划转而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加强对前述与萤石网络竞争业务的监督和协调，每半年定期向公司提供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等关键财务数据，保证公司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定期监控，避免该等竞争业务对萤石网络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若每半年定期监控发现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萤石网络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超过 10%，本公司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在 5 年内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之一予以解决，具体的措施需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流程及各级股东的审议程序后予以选择并实施：

(1) 业务调整：协调萤石网络与鸿雁电器调整业务边界，在不会影响萤石网络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制定不存在业务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边界划分，双方就业务调整结果进行公告；

(2) 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若鸿雁电器就智能家居产业具备与萤石网络进行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的客观条件，在不会影响萤石网络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推动鸿雁电器就智能家居产业与萤石网络进行资产重组/股权置换，具体方式需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流程及各级股东的审议程序后予以确定；

(3) 委托管理：若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产业不具备与萤石网络进行资产重组的客观条件，或可能影响萤石网络中小股东利益的，本公司将推动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流程及各级股东的审批程序，将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委托萤石网络管理。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0：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本公司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萤石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萤石网络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萤石网络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如萤石网络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萤石网络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本承诺函在萤石网络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萤石网络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备注 31：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审慎行使和履行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萤石网络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萤石网络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萤石网络的独立性。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萤石网络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萤石网络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萤石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2：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萤石网络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萤石网络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萤石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3：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不包括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单位，下同）将尽可能避免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单位（以下合称为“萤石网络”）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萤石网络发生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萤石网络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萤石网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萤石网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萤石网络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在萤石网络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萤石网络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萤石网络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萤石网络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萤石网络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萤石网络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向萤石网络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备注 34：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荷投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萤石网络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萤石网络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萤石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5：公司关于境外市场经销业务部分关联销售的承诺：

“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送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五年之内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用于境外市场经销业务的金额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境外市场经销业务总额中的占比下降至 10%以内。”

备注 36：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求萤石网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本公司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萤石网络或萤石网络股东/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萤石网络或萤石网络股东/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备注 37：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电科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备注 33 “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备注 38：海康威视关于系统独立性的承诺：

“1、未经萤石网络（包括萤石网络控制的企业，下同）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通过授权系统对萤石网络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萤石网络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萤石网络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与萤石网络使用的授权系统进行有效隔离，并保证萤石网络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

2、在本公司控股萤石网络期间，除与萤石网络协商一致外，本公司不会亦无权提前终止对萤石网络的系统授权。

- 3、本公司对萤石网络使用本公司系统所产生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将督促本公司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及萤石网络的系统操作流程。
- 4、在萤石网络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本公司未通过该等授权系统干涉萤石网络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未影响萤石网络的独立性。”

备注 39：公司关于系统独立性建设的方案说明的承诺：

“公司计划通过自主开发和采购的方式于 2023 年底之前完成 MES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4 年底之前完成 SRM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5 年底之前完成 iRDMS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6 年底之前完成 ERP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7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BPC 系统自建和上线，5 年内实现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自建，替代目前海康威视授权使用的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和财务系统。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海康威 视股份 公司及其 下属 企业	控股股 东	销售商 品	销售商 品、提 供劳务	双方协 议价确 定	-	304,336,401.75	13.32	货到 付款	-	-
中国电 子科技 集团有 限公司 及其下 属企业	间接控 股股东	销售商 品	销售商 品、提 供劳务	双方协 议价确 定	-	143,184.44	0.01	货到 付款	-	-
海康威 视股份 公司及其 下属 企业	控股股 东	购买商 品	采购商 品、接 受劳务	双方协 议价确 定	-	62,661,160.08	3.42	货到 付款	-	-
中国电 子科技 集团有 限公司 及其下 属企业	间接控 股股东	购买商 品	采购商 品、接 受劳务	双方协 议价确 定	-	23,709,656.08	1.29	货到 付款	-	-
海康威 视股份 公司董 监高及 关联自 然人担 任董事 的企业	其他	购买商 品	采购商 品、接 受劳务	双方协 议价确 定	-	90,948,894.41	4.96	货到 付款	-	-
海康威 视股份 公司及其 下属 企业	控股股 东	租入租 出	短期租 赁生产 经营及 办公场 所	双方协 议价确 定	-	1,295,082.10	5.42	月结	-	-
海康威 视股份 公司及其 下属 企业	控股股 东	租入租 出	长期租 赁生产 经营及 办公场 所	双方协 议价确 定	-	17,366,203.39	72.63	月结	-	-
合计				/	/	500,460,582.25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海康威 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	控股股东	购买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采购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定价	6,208,735.46	-	6,208,735.46	货到付款	-	无不利影响	-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	控股股东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销售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定价	6,413.72	-	6,413.72	货到付款	-	无不利影响	-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萤石网络	公司本部	重庆萤石	全资子公司	8,000,000	2022/8/17	2022/8/18	2023/8/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22日	3,236,625,000.00	3,121,365,252.83	3,738,509,000.00	3,121,365,252.83	757,347,836.52	24.26	757,347,836.52	24.26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22日	否	2,209,201,000.00	1,794,889,052.83	356,970,908.43	19.89	2024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22日	否	800,502,800.00	679,895,500.00	223,260,065.85	32.84	2025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22日	否	390,750,600.00	308,526,100.00	94,403,327.03	30.60	2025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22日	否	338,054,600.00	338,054,600.00	82,713,535.21	24.47	2024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3,718,854.8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109,983.0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公告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835,650,000.00 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和萤石软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311,262	84.32				-1,412,976	-1,412,976	472,898,286	84.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80,430,080	49.85				3,778,600	3,778,600	284,208,680	50.53
3、其他内资持股	193,881,182	34.47				-5,191,576	-5,191,576	188,689,606	33.5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3,881,182	34.47				-5,191,576	-5,191,576	188,689,606	33.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188,738	15.68				1,412,976	1,412,976	89,601,714	15.93
1、人民币普通股	88,188,738	15.68				1,412,976	1,412,976	89,601,714	15.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62,500,000	100.00						562,5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首发限售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180,000,000	首发限售	2024 年 1 月 8 日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427,528			10,427,528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1,685			6,951,685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500			2,954,2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737,921			1,737,92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52			826,952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网下配售对象（共 315 个获配售账户）	5,191,576	5,191,576		0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3 年 6 月 28 日
合计	474,311,262	5,191,576		472,898,286	/	/

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及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期末限售股变动原因为分别收回融资融券借出本公司股份数量 2,951,700 股和 826,900 股。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70,000,000	48.00	270,000,000	270,000,000	无	-	国有法人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000,000	32.00	180,000,000	180,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10,427,528	1.85	10,427,528	10,427,528	无	-	国有法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51,685	1.24	6,951,685	6,951,685	无	-	国有法人
顾青	2,254,561	4,298,569	0.76			无	-	境内自然人
郭敏芳	671,137	3,541,137	0.63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0,341	3,440,341	0.61			无	-	其他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700,089	2,954,200	0.53	2,954,200	3,375,000	无	-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686,849	2,686,849	0.48			无	-	其他

於之华	-42,266	2,373,885	0.42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顾青					4,298,569	人民币普通股	4,298,569
郭敏芳					3,541,137	人民币普通股	3,541,1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0,341	人民币普通股	3,440,34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686,849	人民币普通股	2,686,849
於之华					2,373,885	人民币普通股	2,373,8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1,661	人民币普通股	2,051,6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74	人民币普通股	2,020,1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2,914	人民币普通股	1,982,9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1,349	人民币普通股	1,881,3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2,728	人民币普通股	1,752,72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於之华与公司法人股东海康威视董事、总经理胡扬忠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25年12月28日		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2024年1月8日		自2021年1月8日起36个月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427,528	2023年12月28日		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1,685	2023年12月28日		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954,200	202年12月28日		首发上市之日起24个月
6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737,921	2023年12月28日		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826,952	2023年12月28日		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550,840,620.02	4,806,366,681.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564,951.66	209,587.60
应收账款	(七)5	748,274,575.71	716,296,512.5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681,676.86	2,290,950.59
预付款项	(七)7	29,175,512.06	33,956,711.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2,111,944.52	8,666,574.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41,661,239.49	590,346,677.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7,926,819.62	8,945,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2,482,595.02	48,631,456.14
流动资产合计		5,970,719,934.96	6,215,710,251.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8,806,521.26	18,423,598.9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52,377,078.17	153,546,259.23
在建工程	(七)22	874,619,792.74	367,890,779.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4,992,128.00	84,433,600.93
无形资产	(七)26	231,035,880.04	233,541,519.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6,032,776.54	7,440,67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91,651,925.45	98,825,78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505,298.05	3,726,739.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4,021,400.25	967,828,955.46
资产总计		7,404,741,335.21	7,183,539,207.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00,150,000.00	200,16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65,383,329.19	143,496,422.45
应付账款	(七)36	873,748,483.48	781,687,259.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79,855,774.41	259,544,232.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51,620,700.71	244,501,025.80
应交税费	(七)40	23,043,913.66	46,095,205.30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6,976,215.34	118,627,013.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0,119,260.94	52,278,577.0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122,668.20	2,100,708.85
流动负债合计		1,943,020,345.93	1,848,495,445.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80,136,344.35	227,811,259.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5,483,655.86	44,095,300.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9,654,025.70	7,849,236.67
递延收益	(七)51	167,535,443.82	169,348,27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27,489,819.23	24,939,03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299,288.96	474,043,108.71
负债合计		2,453,319,634.89	2,322,538,554.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62,500,000.00	56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339,228,858.25	3,336,245,242.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954,474.57	-2,595,089.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1,121,077.83	41,121,077.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13,526,238.81	923,729,42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51,421,700.32	4,861,000,653.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51,421,700.32	4,861,000,65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04,741,335.21	7,183,539,207.15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艳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5,968,991.11	4,498,045,51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64,951.66	209,587.60
应收账款	(十七)1	830,891,405.23	878,461,308.67
应收款项融资		3,589,711.72	2,290,950.59
预付款项		22,949,355.60	28,120,222.7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184,258,660.19	344,095,846.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0,000,000.00	300,000,000.00
存货		406,044,657.66	472,615,983.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53,640.79	2,583,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3,789,150.45	73,238,895.63
流动资产合计		5,593,910,524.41	6,299,662,114.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45,641.07	5,235,124.7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36,208,673.46	136,208,67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237,255.82	53,980,224.14
在建工程		441,261,019.04	293,011,12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144,964.16	25,927,887.52
无形资产		25,338,882.88	25,503,895.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53,370.14	4,036,72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66,080.25	36,587,21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54,574.88	24,293,96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410,461.70	604,784,839.74
资产总计		6,326,320,986.11	6,904,446,954.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50,000.00	200,16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383,329.19	143,496,422.45
应付账款		1,132,174,919.06	671,692,379.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8,500,964.52	230,314,614.29
应付职工薪酬		77,270,533.59	79,995,420.53
应交税费		3,160,317.17	38,703,653.51
其他应付款		63,326,930.95	1,233,770,439.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15,755.43	20,716,449.79
其他流动负债		2,121,021.21	2,081,147.72
流动负债合计		1,907,703,771.12	2,620,935,52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136,344.35	227,811,259.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73,208.67	10,089,109.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654,025.70	7,849,236.67
递延收益		702,200.24	816,07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489,819.23	24,939,03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155,598.19	271,504,714.08
负债合计		2,229,859,369.31	2,892,440,24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62,500,000.00	56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3,478,385.70	3,212,273,451.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1,121,077.83	41,121,077.83
未分配利润		279,362,153.28	196,112,18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96,461,616.81	4,012,006,71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26,320,986.11	6,904,446,954.05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艳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84,694,365.69	2,091,192,792.4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284,694,365.69	2,091,192,792.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36,944,509.76	1,954,729,533.8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03,129,241.85	1,349,992,692.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7,353,631.61	8,422,886.14
销售费用	(七)63	317,889,378.29	242,501,454.01
管理费用	(七)64	75,711,370.00	71,191,104.06
研发费用	(七)65	367,611,634.50	285,745,240.36
财务费用	(七)66	-44,750,746.49	-3,123,842.97

其中：利息费用		4,162,571.56	7,128,341.66
利息收入		36,307,078.79	15,603,859.23
加：其他收益	(七)67	24,661,106.10	21,119,80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21,372.37	-801,261.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282,701.46	-8,033,391.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85,503.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392,392.09	148,748,414.5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40,352.28	412,982.4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89,810.57	196,365.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442,933.80	148,965,031.0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9,896,118.09	-2,851,759.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546,815.71	151,816,790.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546,815.71	151,816,790.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546,815.71	151,816,790.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9,384.64	-4,174,675.5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9,384.64	-4,174,675.5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9,384.64	-4,174,675.5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57	-2,359,384.64	-4,174,675.5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187,431.07	147,642,114.7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187,431.07	147,642,114.7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艳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229,238,304.42	2,036,843,591.1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911,301,385.48	1,775,413,910.25
税金及附加		9,316,076.66	2,664,671.42
销售费用		237,958,246.49	178,577,899.50
管理费用		39,758,208.88	49,854,682.83
研发费用		2,452,656.82	834,943.51
财务费用		-26,341,735.10	9,235,195.99
其中：利息费用		10,113,160.03	20,085,187.02
利息收入		20,464,245.14	15,633,339.42
加：其他收益		5,450,186.99	2,949,515.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0,297.01	-886,152.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61,347.29	-7,012,173.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602,007.88	15,313,476.88
加：营业外收入		527,007.27	412,889.71
减：营业外支出		468,995.65	53,30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660,019.50	15,673,066.33
减：所得税费用		2,660,049.54	5,827,650.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999,969.97	9,845,415.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999,969.97	9,845,415.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999,969.97	9,845,415.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艳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3,727,152.20	2,463,223,679.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896,305.77	38,839,14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56,093,416.04	27,165,78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0,716,874.01	2,529,228,60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4,843,647.60	1,468,627,105.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333,156.43	527,314,65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024,738.78	143,136,01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81,616,224.26	228,622,65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817,767.07	2,367,700,42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1)	278,899,106.94	161,528,18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222.37	152,232.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22.37	152,23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737,909.46	115,870,40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737,909.46	115,870,40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92,687.09	-115,718,17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825,084.89	107,142,308.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25,084.89	107,142,308.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8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883,850.83	6,451,350.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34,959,644.57	18,361,18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43,495.40	105,312,53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18,410.51	1,829,76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5,929.22	2,583,424.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1)	-255,526,061.44	50,223,20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4,766,681.46	1,230,886,27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4)	4,549,240,620.02	1,281,109,483.31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艳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6,694,286.62	2,348,638,99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46,827.68	22,384,19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80,210.95	25,020,85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821,325.25	2,396,044,04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7,659,408.30	1,719,748,338.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503,982.82	238,067,85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93,904.15	52,510,29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445,476.96	101,496,22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6,702,772.23	2,111,822,71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881,446.98	284,221,33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51,13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69,758.50	216,613.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5,616.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469,758.50	30,153,36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642,725.57	103,855,93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42,725.57	103,855,93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7,032.93	-73,702,57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825,084.89	107,142,308.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25,084.89	107,142,308.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8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883,850.83	6,451,350.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346,742.79	183,774,07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730,593.62	270,725,42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905,508.73	-163,583,11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3,394.37	2,566,087.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2,076,528.41	49,501,73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6,445,519.52	1,221,880,71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368,991.11	1,271,382,453.97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艳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2,500,000.00				3,336,245,242.12		-2,595,089.93		40,903,366.63		922,120,835.79		4,859,174,354.61		4,859,174,354.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17,711.20		1,608,587.31		1,826,298.51		1,826,298.5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2,500,000.00				3,336,245,242.12		-2,595,089.93		41,121,077.83		923,729,423.10		4,861,000,653.12		4,861,000,65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83,616.13		-2,359,384.64				89,796,815.71		90,421,047.20		90,421,047.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59,384.64				258,546,815.71		256,187,431.07		256,187,431.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83,616.13								2,983,616.13		2,983,616.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2,983,616.13							2,983,616.13		2,983,616.13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562,500,000.00				3,339,228,858.25		-4,954,474.57		41,121,077.83		1,013,526,238.81		4,951,421,700.32	4,951,421,700.32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325,121,006.31		4,081,798.27		20,385,501.31		609,566,123.55		1,409,154,429.44		1,409,154,42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7,242.92		1,282,418.73		1,409,661.65		1,409,661.6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325,121,006.31		4,081,798.27		20,512,744.23		610,848,542.28		1,410,564,091.09		1,410,564,09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322,889.40		-4,174,675.54				151,816,790.24		160,965,004.10		160,965,004.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74,675.54				151,816,790.24		147,642,114.70		147,642,114.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22,889.40								13,322,889.40		13,322,889.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22,889.40								13,322,889.40		13,322,889.4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338,443,895.71		-92,877.27		20,512,744.23		762,665,332.52		1,571,529,095.19	1,571,529,095.19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艳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2,500,000.00				3,212,273,451.81				40,903,366.63	195,425,211.67	4,011,102,030.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17,711.20	686,971.64	904,682.8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2,500,000.00				3,212,273,451.81				41,121,077.83	196,112,183.31	4,012,006,71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04,933.89					83,249,969.97	84,454,903.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1,999,969.97	251,999,969.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4,933.89						1,204,933.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04,933.89						1,204,933.8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8,750,000.00	-168,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750,000.00	-168,75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2,500,000.00				3,213,478,385.70				41,121,077.83	279,362,153.28	4,096,461,616.81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202,531,959.18				20,385,501.31	10,764,423.78	683,681,88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7,242.92	1,145,186.23	1,272,429.1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202,531,959.18				20,512,744.23	11,909,610.01	684,954,31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62,201.17					9,845,415.87	12,707,617.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45,415.87	9,845,415.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62,201.17						2,862,201.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62,201.17						2,862,201.1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205,394,160.35			20,512,744.23	21,755,025.88	697,661,930.46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艳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系由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股份公司”)投资设立,并于2015年3月25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于2021年6月24日,公司依法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于2022年12月2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2,5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562,500,000.00元。投资方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七)、5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的生产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网络信息服务、云计算技术业务等。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3年8月4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海康威视股份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如下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小于 12 个月，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的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经济环境中的主要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参见附注(七)、82。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仅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7)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8)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9)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天的，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于剩余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业务的区域和对象的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对于剩余的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按照其性质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按照承兑人的信用评级作为共同风险特征的依据，在组合基础上评估其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确定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10.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0.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仅持有其他金融负债。

10.4.1.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0.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2 金融工具减值”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2 金融工具减值”。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0.1、10.2 与 10.3。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2 金融工具减值”。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2 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

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有关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2 金融工具减值”。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1 控制的判断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21.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

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0%	18.00%-3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0%	18.00%-3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00%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有关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42.1.2 使用权资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

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
应用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5 年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 3-5 年中分期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有关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42.1.3 租赁负债”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6.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本集团的母公司授予本集团员工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没有结算义务，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6.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计划被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已授予的权益工具被部分或全部取消。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家居产品销售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业务中，商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物联网云平台销售收入中设备接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运维支持服务、云增值服务、广告推广服务及开放平台服务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主要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1) 对于向经销商、专业客户销售的商品，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商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或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2) 对于通过线上 B2C 渠道向客户销售的商品，本集团的客户为商品的最终消费者。本集团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销售，本集团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商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或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3) 对于通过电商自营平台渠道销售的商品，本集团与电商自营平台直接签署商品销售合同，将商品销售给平台，再由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商品送达至电商平台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结算时确认收入。

(4) 物联网云平台服务收入，包括设备接入及运维支持服务、云增值及开放平台服务、广告推广服务等：

1. 设备接入及运维支持服务：本集团在完成相关设备接入时确认接入服务收入，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运维收入；

2. 增值服务及开放平台服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或按照订单约定的套餐及服务的使用情况确认收入；

3. 广告推广服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约定的收益分配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9.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9.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9.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4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4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专项补助款及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由于用于补偿集团相关的成本费用,该

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4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4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42.1.1 租赁的拆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拆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42.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

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2.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2.1.4 短期租赁

本集团对部分房屋和设备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2.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

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 对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重述前	调整	重述后	重述前	调整	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80,483.52	1,409,661.65	65,590,145.17	32,609,769.68	1,272,429.15	33,882,198.83
盈余公积	20,385,501.31	127,242.92	20,512,744.23	20,385,501.31	127,242.92	20,512,744.23
未分配利润	609,566,123.55	1,282,418.73	610,848,542.28	10,764,423.78	1,145,186.23	11,909,610.01

② 对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重述前	调整	重述后	重述前	调整	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99,482.48	1,826,298.51	98,825,780.99	35,682,533.61	904,682.84	36,587,216.45
盈余公积	40,903,366.63	217,711.20	41,121,077.83	40,903,366.63	217,711.20	41,121,077.83
未分配利润	922,120,835.79	1,608,587.31	923,729,423.10	195,425,211.67	686,971.64	196,112,183.31

③ 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重述前	调整	重述后	重述前	调整	重述后
所得税费用	-1,623,582.41	-416,636.86	-2,040,219.27	28,124,115.26	367,746.31	28,491,861.57

④ 对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重述前	调整	重述后	重述前	调整	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28,144.28	1,255,441.20	77,083,585.48	35,164,096.66	1,167,136.27	36,331,232.93
盈余公积	20,385,501.31	127,242.92	20,512,744.23	20,385,501.31	127,242.92	20,512,744.23
未分配利润	761,537,134.24	1,128,198.28	762,665,332.52	20,715,132.53	1,039,893.35	21,755,025.88

⑤ 对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重述前	调整	重述后	重述前	调整	重述后
所得税费用	-3,005,979.69	154,220.45	-2,851,759.24	5,722,357.58	105,292.88	5,827,650.46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五)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应收账款的减值

除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照业务的区域和对象的风险特征，将相关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合，基于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行业前瞻性信息对不同组合的各类应收账款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对组合和损失准备的判断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5。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五)、15“存货”中所述，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原材料，以最近的实际采购价格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对于在产品和半成品，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对于产成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此外，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根据存货库龄复核长库龄存货的减值情况，通过将长库龄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来确定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中对长库龄存货提取准备。本集团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量。预期适用所得税税率是根据有关现行的税务法规及本集团的实际情况而确定。若预计所得税税率与原估计有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定，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限。如果预计未来期间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反之，若未来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多于预期，则将视情况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30。

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

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是本集团根据预计的相关产品的维修和更换成本作出的估计。该估计基于产品索赔率趋势、历史残次率和行业惯例等相关信息。管理层认为目前的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的估计是合理的，但本集团将继续检视产品返修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进行调整。本集团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50。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

如附注(五)、23“固定资产”所述，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本集团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对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根据预期处置该项资产时可以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收益为基础。当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与先前估计不同时，本集团

将作会计估计变更。本期间，本集团管理层未发现使本集团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缩短或延长及需要改变预计净残值的情况。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21。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或应税劳务收入，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注 1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或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0 元/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

注 1：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本集团营业收入中智能家居产品收入的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3%计算，物联网云平台收入的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萤石软件”)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注 2：本集团主要注册地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Ezviz Inc. (“美国萤石”)	联邦税：21%及加利福尼亚州税：8.84%
Ezviz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萤石”)	离岸豁免
Ezviz Europe B.V. (“欧洲萤石”)(注 2.1)	19%或 25.8%
萤石软件(附注(六)、2、(1))	12.50%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萤石”)(附注(六)、2、(2))	15%

注 2.1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欧洲萤石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9%；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5.8%；于 2022 年度，欧洲萤石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9.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9.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 按照《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萤石软件为符合条件的软件公司，自 2020 年度开始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11〕58 号)以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23 号)，重庆萤石自 2022 年度开始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473,702,749.66	4,722,242,261.97
美元	42,451,491.04	53,036,376.39
欧元	12,760,503.81	13,381,629.87
其他币种	3,057,018.54	2,659,390.1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782,038.67	9,264,467.35
欧元	2,913,793.64	3,135,952.49
美元	1,915,234.42	1,543,675.59
其他币种	1,257,790.24	1,102,927.65
合计	4,550,840,620.02	4,806,366,681.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36,866.28	5,845,527.66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受限资金：(注 1)						

人民币			1,600,000.00			1,600,000.00
小计			1,600,000.00			1,600,000.00
非受限资金:(注2)						
人民币			11,182,038.67			7,664,467.35
欧元	369,906.90	7.8771	2,913,793.64	422,469.99	7.4229	3,135,952.49
美元	265,055.00	7.2258	1,915,234.42	221,645.98	6.9646	1,543,675.59
其他币种			1,257,790.24			1,102,927.65
小计			17,268,856.97			13,447,023.08
合计			18,868,856.97			15,047,023.08

注 1: 本期末, 本集团其他受限资金人民币 1,600,000.00 元用于海关关税保函(上年期末数: 人民币 1,600,000.00 元)

注 2: 本期末, 本集团其他非受限资金系存放于支付宝、财付通、贝宝(Paypal)等网上支付平台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64,951.66	209,587.6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564,951.66	209,587.6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认为，除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外，其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损失准备。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693,667,061.34
超信用期半年以内	56,409,601.25
超信用期半年至 1 年	1,674,439.79
超信用期 1 年至 1 年半	2,127,502.13
超信用期 1 年半至 2 年	1,132,742.83
超信用期 2 年至 2 年半	1,363,121.46
超信用期 2 年半至 3 年	103,291.61
超信用期 3 年以上	24,605,257.72
应收账款	781,083,018.13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2,808,442.42
账面价值	748,274,575.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282,167.95	3.11	24,282,167.95	100.00	-	24,679,631.95	3.30	24,679,631.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6,800,850.18	96.89	8,526,274.47	1.13	748,274,575.71	723,578,709.31	96.70	7,282,196.81	1.01	716,296,512.50
其中：										
组合 A	198,926,717.47	25.47	1,177,098.73	0.59	197,749,618.74	245,057,673.82	32.75	1,121,411.76	0.46	243,936,262.06
组合 B	195,498,368.98	25.03	1,711,321.02	0.88	193,787,047.96	188,055,658.86	25.13	1,376,020.86	0.73	186,679,638.00
组合 C	362,375,763.73	46.39	5,637,854.72	1.56	356,737,909.01	290,465,376.63	38.82	4,784,764.19	1.65	285,680,612.44
合计	781,083,018.13	/	32,808,442.42	/	748,274,575.71	748,258,341.26	/	31,961,828.76	/	716,296,512.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宝塔集团下属公司	24,282,167.95	24,282,167.95	100.00	
合计	24,282,167.95	24,282,167.9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出票人为宝塔集团下属公司、承兑人为宝塔集团或其下属公司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未得到履约而由应收票据转入了应收账款,金额共计人民币39,850,000.00元。本集团积极通过诉讼、向前手追偿、退票、与前手共同协商分担损失等方式追回欠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相关款项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4,282,167.95元,本集团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A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194,851,029.21	259,794.23	0.13
超信用期半年以内	2,682,343.99	26,823.44	1.00
超信用期半年至1年	922,684.79	419,821.58	45.50
超信用期1年至1年半	52,514.46	52,514.46	100.00
超信用期1年半到2年	-	-	
超信用期2年到2年半	13,079.62	13,079.62	100.00
超信用期2年半到3年	81,975.63	81,975.63	100.00
超信用期3年以上	323,089.77	323,089.77	100.00
合计	198,926,717.47	1,177,098.73	0.5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参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B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184,583,848.29	184,490.02	0.10
超信用期半年以内	9,514,167.99	958,003.67	10.07
超信用期半年至1年	675,928.68	270,371.47	40.00
超信用期1年至1年半	680,992.77	272,397.11	40.00
超信用期1年半到2年	43,335.25	26,001.15	60.00

超信用期 2 年到 2 年半	96.00	57.60	60.00
超信用期 2 年半到 3 年	-	-	-
超信用期 3 年以上	-	-	-
合计	195,498,368.98	1,711,321.02	0.8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参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C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314,232,183.84	418,295.74	0.13
超信用期半年以内	44,213,089.27	1,322,431.94	2.99
超信用期半年至 1 年	75,826.32	42,462.74	56.00
超信用期 1 年至 1 年半	1,393,994.90	1,393,994.90	100.00
超信用期 1 年半到 2 年	1,089,407.58	1,089,407.58	100.00
超信用期 2 年到 2 年半	1,349,945.84	1,349,945.84	100.00
超信用期 2 年半到 3 年	21,315.98	21,315.98	100.00
超信用期 3 年以上	-	-	-
合计	362,375,763.73	5,637,854.72	1.5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参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1,961,828.76	831,593.40			15,020.26	32,808,442.42
坏账准备						
合计	31,961,828.76	831,593.40			15,020.26	32,808,442.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6,473,263.39	26.43	677,347.47
第二名	61,542,817.50	7.88	211,890.06
第三名	48,679,065.26	6.23	446,588.22
第四名	23,972,568.41	3.07	31,164.34
第五名	23,833,193.66	3.05	37,691.75
合计	364,500,908.22	46.66	1,404,681.8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81,676.86	2,290,950.59
合计	3,681,676.86	2,290,950.59

对于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该类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后，其相关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交易对手，应终止确认该类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应收款项融资	2,290,950.59	3,983,621.72	2,592,895.45	3,681,676.86
合计	2,290,950.59	3,983,621.72	2,592,895.45	3,681,676.8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919,619.74	88.84	32,237,258.37	94.94
1至2年	3,152,059.16	10.80	1,585,745.76	4.67
2至3年	-	-	133,707.27	0.39
3年以上	103,833.16	0.36	-	-
合计	29,175,512.06	100.00	33,956,711.4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074,713.05	10.54
第二名	2,600,000.00	8.91
第三名	2,590,482.78	8.88
第四名	2,035,346.54	6.98
第五名	1,935,920.88	6.64
合计	12,236,463.25	41.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11,944.52	8,666,574.99

合计	12,111,944.52	8,666,574.99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636,810.93
1 至 2 年	701,851.85
2 至 3 年	871.00
3 年以上	24,500.00
其他应收款	12,364,033.78
减：信用减值准备	252,089.26
合计	12,111,944.5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5,592,706.55	3,390,819.04
押金保证金	6,771,327.23	5,438,066.24
合计	12,364,033.78	8,828,885.2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8,563.03	3,590.02	10,157.24	162,310.2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071.85	12,071.85	-	-
--转入第三阶段	-	-833.65	833.65	-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0,288.60	-	-	90,288.60
本期转回	-	-496.90	-12.73	-509.6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26,779.78	14,331.32	10,978.16	252,089.2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62,310.29	90,288.60	509.63	-	-	252,089.26
合计	162,310.29	90,288.60	509.63	-	-	252,089.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16.18	12,40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1,190,000.00	1年以内	9.62	7,378.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426,560.66	1年以内	3.45	2,644.68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332,999.93	1至2年	2.69	57,642.29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43	1,860.00
合计	/	4,249,560.59	/	34.37	81,924.9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289,580.80	11,429,290.58	121,860,290.22	150,621,265.48	11,398,142.01	139,223,123.47
在产品	44,124,872.32	-	44,124,872.32	33,731,176.44	-	33,731,176.44
库存商品	264,080,679.47	13,531,582.22	250,549,097.25	304,310,060.91	20,558,590.62	283,751,470.2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半成品	38,821,714.26	-	38,821,714.26	40,272,127.67	-	40,272,127.67
发出商品	86,305,265.44	-	86,305,265.44	93,368,779.14	-	93,368,779.14
合计	566,622,112.29	24,960,872.80	541,661,239.49	622,303,409.64	31,956,732.63	590,346,677.0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398,142.01	924,225.97	-	893,077.40	-	11,429,290.5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0,558,590.62	3,358,475.49	220,215.11	10,605,699.00	-	13,531,582.2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1,956,732.63	4,282,701.46	220,215.11	11,498,776.40	-	24,960,872.8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员工借款(附注七、16)	7,926,819.62	8,945,100.00
合计	7,926,819.62	8,945,100.0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2,454,092.31	1,699,081.47
待抵扣增值税	52,000,626.87	24,790,052.28
预缴企业所得税	9,376,410.96	17,878,731.29
待摊费用	8,651,464.88	4,263,591.10
合计	72,482,595.02	48,631,456.1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员工住房借款	26,733,340.88		26,733,340.88	27,368,698.98		27,368,698.98 4.7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78,989.12		1,178,989.12	3,409,701.02		3,409,701.02
减：一年内到期的员工住房借款（附注七、12）	7,926,819.62		7,926,819.62	8,945,100.00		8,945,100.00
合计	18,806,521.26		18,806,521.26	18,423,598.98		18,423,598.9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认为长期应收员工住房借款对应的员工均为本集团在职员工，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损失准备。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2,377,078.17	153,546,259.2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2,377,078.17	153,546,259.23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869,699.64	152,389,103.90	422,581.95	247,681,38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1,332.86	17,943,433.51	-	21,204,766.37
(1) 购置	3,261,332.86	9,458,960.26		12,720,293.12
(2) 在建工程转入		8,484,473.25		8,484,473.2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68,087.62	1,311,437.63	-	1,879,525.25
(1) 处置或报废	568,087.62	1,311,437.63	-	1,879,525.25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62.31			4,662.31
5. 期末余额	97,567,607.19	169,021,099.78	422,581.95	267,011,288.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305,912.20	52,603,508.57	225,705.49	94,135,12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8,468,879.50	13,223,682.32	89,937.46	21,782,499.28
(1) 计提	8,468,879.50	13,223,682.32	89,937.46	21,782,499.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59,407.83	827,095.99		1,286,503.82
(1) 处置或报废	459,407.83	827,095.99		1,286,503.82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89.03			3,089.03
5. 期末余额	49,318,472.90	65,000,094.90	315,642.95	114,634,210.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249,134.29	104,021,004.88	106,939.00	152,377,078.17
2. 期初账面价值	53,563,787.44	99,785,595.33	196,876.46	153,546,259.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74,619,792.74	367,890,779.46
工程物资		
合计	874,619,792.74	367,890,779.46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基建部分)	438,190,505.80	-	438,190,505.80	282,125,289.92	-	282,125,289.92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基建部分)	430,577,169.38	-	430,577,169.38	72,173,018.20	-	72,173,018.20
桐庐电装产线建设项目	1,880,530.97	-	1,880,530.97	6,014,976.77	-	6,014,976.77
重庆电装产线建设项目	490,084.07	-	490,084.07	151,858.40	-	151,858.40
其他	3,481,502.52	-	3,481,502.52	7,425,636.17	-	7,425,636.17
合计	874,619,792.74	-	874,619,792.74	367,890,779.46	-	367,890,779.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基建部分)	752,570,000.00	282,125,289.92	156,065,215.88			438,190,505.80	58.23%	58.23%	8,254,631.80	4,421,395.72	3.65%	自有资金/ 专项借款/ 募股资金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基建部分)	1,170,112,400.00	72,173,018.20	358,404,151.18			430,577,169.38	36.80%	36.80%	-			自有资金/募股资金
桐庐电装产线建设项目	54,827,000.00	6,014,976.77	96,530.97	4,230,976.77		1,880,530.97	95.51%	95.51%	-			自有资金
重庆电装产线建设项目	52,575,000.00	151,858.40	647,588.50	309,362.83		490,084.07	91.92%	91.92%	-			自有资金
合计	2,030,084,400.00	360,465,143.29	515,213,486.53	4,540,339.60		871,138,290.22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本期末，本集团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厂房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1,941,134.85	131,941,134.85
2. 本期增加金额	4,114,096.37	4,114,096.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949,131.83	14,949,131.83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5. 期末余额	121,106,099.39	121,106,099.3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7,507,533.92	47,507,53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58,486.41	20,258,486.41
(1) 计提	20,258,486.41	20,258,486.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2,048.94	1,652,048.94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 期末余额	66,113,971.39	66,113,971.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992,128.00	54,992,128.00
2. 期初账面价值	84,433,600.93	84,433,600.93

其他说明：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设备及员工宿舍，租赁期为1个月至10年。上述使用权资产无法用于借款抵押、担保等目的。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2,398,962.78元（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2,257,655.45元）。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25,049,414.11元（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20,618,844.32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应用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6,850,267.31			16,030,057.38	242,880,324.69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56,428.45	1,156,428.45
(1) 购置				1,156,428.45	1,156,428.4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226,850,267.31			17,186,485.83	244,036,753.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03,923.50			5,134,881.40	9,338,804.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8,502.68			1,393,565.52	3,662,068.20
(1) 计提	2,268,502.68			1,393,565.52	3,662,068.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6,472,426.18			6,528,446.92	13,000,873.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0,377,841.13			10,658,038.91	231,035,880.04
2. 期初账面价值	222,646,343.81			10,895,175.98	233,541,519.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用于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031,350.00 元，详见附注(七)、45。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030,975.75	2,122,424.34	1,299,612.67		4,853,787.42
员工住房借款待摊利息	3,409,701.02	971,399.78	3,182,563.38	19,548.30	1,178,989.12
合计	7,440,676.77	3,093,824.12	4,482,176.05	19,548.30	6,032,776.5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279,124.30	5,128,558.54	27,695,573.93	6,634,054.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739,977.31	4,184,994.33	19,170,611.45	4,792,652.86
可抵扣亏损	212,725,942.29	26,590,742.79	249,266,660.81	32,045,710.43
信用损失准备	32,733,746.55	8,183,436.64	32,053,449.54	8,013,362.39
已计提未结算的负债	148,697,386.89	29,232,442.21	139,411,683.88	28,682,814.86
预计负债	9,654,025.70	2,413,506.43	7,849,236.67	1,962,309.17
政府补助	172,535,443.82	26,046,980.51	174,348,274.05	26,287,818.07
租赁负债	64,326,431.12	10,956,688.63	95,114,937.22	16,260,433.73
合计	678,692,077.98	112,737,350.08	744,910,427.55	124,679,155.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66,627,850.71	11,754,687.10	66,275,645.64	11,419,239.42
使用权资产	54,992,128.00	9,330,737.53	84,433,600.93	14,434,135.22
合计	121,619,978.71	21,085,424.63	150,709,246.57	25,853,374.6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85,424.63	91,651,925.45	25,853,374.64	98,825,78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85,424.63		25,853,374.6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75,502.77	5,438,023.34
可抵扣亏损	77,140,916.71	79,699,609.72
合计	81,216,419.48	85,137,633.0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无限期	77,140,916.71	79,699,609.72	
合计	77,140,916.71	79,699,609.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2,324,240.09		2,324,240.09	1,545,681.35	1,545,681.35
房屋租赁押金	2,181,057.96		2,181,057.96	2,181,057.96	2,181,057.96
合计	4,505,298.05		4,505,298.05	3,726,739.31	3,726,739.31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本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利息	150,000.00	165,000.00
合计	200,150,000.00	200,165,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集团短期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本期上述固定借款年利率为 2.70%(上年度：2.70% 至 3.8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65,383,329.19	143,496,422.45
合计	165,383,329.19	143,496,422.4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货款	694,777,140.64	753,547,802.75
应付工程设备款	178,971,342.84	28,139,456.84
合计	873,748,483.48	781,687,259.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增值及开放平台服务	237,261,246.38	218,964,650.14
预收产品销售款	70,084,347.26	65,518,620.15
小计	307,345,593.64	284,483,270.29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附注(七)、52)	27,489,819.23	24,939,037.54
合计	279,855,774.41	259,544,232.7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本集团的云增值及开放平台服务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在收到客户预先支付的服务款时将收到的服务款确认一项合同负债，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预收产品销售款包括向经销商提供的销售返点和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本集团的销售返点主要为月度、季度及年度的销售返点。当经销商完成目标销售额时，本集团按实际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发放返点，由经销商用于抵扣未来采购货款。销售返点向经销商提供了其在未来采购可行使的重大权利，因此向经销商提供该未来采购款的抵扣承诺是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销售交易发生时确认一项合同负债。本集团的产品销售收入在交易时将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确认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② 在本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的收入

期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金额为人民币 185,899,275.35 元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确认为收入，包括云服务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120,380,655.20 元及销售返点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39,112,488.17 元及产品销售预收款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26,406,132.04 元。2023 年 6 月 30 日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 279,855,774.41 元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27,489,819.23 元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确认为收入。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7,199,390.66	549,601,016.27	539,851,794.58	246,948,612.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01,635.14	29,851,815.07	32,481,361.85	4,672,088.3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4,501,025.80	579,452,831.34	572,333,156.43	251,620,700.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027,163.24	491,100,170.97	483,608,298.87	215,519,035.34
二、职工福利费		6,021,682.00	6,021,682.00	
三、社会保险费	4,630,061.94	20,307,237.09	21,858,198.51	3,079,100.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95,189.02	19,514,047.31	21,015,325.90	2,993,910.43
工伤保险费	129,532.44	763,627.38	812,870.69	80,289.13
生育保险费	5,340.48	29,562.40	30,001.92	4,900.96
四、住房公积金	325,226.00	23,829,930.20	23,763,615.20	391,54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216,939.48	8,341,996.01	4,600,000.00	27,958,935.4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7,199,390.66	549,601,016.27	539,851,794.58	246,948,612.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50,249.80	28,846,781.20	31,385,634.30	4,511,396.70
2、失业保险费	251,385.34	1,005,033.87	1,095,727.55	160,691.6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301,635.14	29,851,815.07	32,481,361.85	4,672,088.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缴存基数的相应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28,846,781.20元及人民币1,005,033.87元(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29,231,769.47元及966,233.07元)。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4,511,396.70元及人民币160,691.66元(2022年6月30日：人民币4,325,755.95元及人民币144,023.72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677,664.68	14,006,238.6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5,722.90	25,691,409.74
个人所得税	2,364,327.08	2,953,212.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1,415.02	774,835.02
印花税	839,950.47	1,473,633.50
教育费附加	420,478.16	388,091.62
地方教育附加	280,318.78	258,727.78
其他	484,036.57	549,056.51
合计	23,043,913.66	46,095,205.3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976,215.34	118,627,013.56
合计	106,976,215.34	118,627,013.56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79,430,276.15	90,186,770.19
押金保证金	20,812,237.61	18,358,202.32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	1,733,701.58	5,082,041.05
合计	106,976,215.34	118,627,013.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76,485.68	1,258,940.7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842,775.26	51,019,636.23
合计	40,119,260.94	52,278,577.0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代转销项税	2,122,668.20	2,100,708.85
合计	2,122,668.20	2,100,708.8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本金	281,136,344.35	228,811,259.46
抵押借款-利息	276,485.68	258,940.79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七)、43)	1,276,485.68	1,258,940.79
合计	280,136,344.35	227,811,259.4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2022年1月13日，本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5,43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以获取贷款用于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开发建设。该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65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55个月，即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6年8月13日，年利率为1年期LPR利率，每12个月调整一次。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64,326,431.12	95,114,937.22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七)、43)	38,842,775.26	51,019,636.23
合计	25,483,655.86	44,095,300.9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4,244,527.21	4,077,551.15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3,604,709.46	5,576,474.55	

其他			
合计	7,849,236.67	9,654,025.7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9,348,274.05	-	1,812,830.23	167,535,443.82	
合计	169,348,274.05	-	1,812,830.23	167,535,443.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专项补助款	168,532,203.51	-	1,698,959.93	166,833,243.58	与资产相关
专项补助款	816,070.54	-	113,870.30	702,200.2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9,348,274.05	-	1,812,830.23	167,535,443.82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云增值及开放平台服务(附注 (七)、38)	27,489,819.23	24,939,037.54
合计	27,489,819.23	24,939,037.54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62,500,000.00						562,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12,572,001.48	-	-	3,312,572,001.4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312,572,001.48	-	-	3,312,572,001.48
其他资本公积(注)	23,673,240.64	2,983,616.13	-	26,656,856.77
合计	3,336,245,242.12	2,983,616.13	-	3,339,228,858.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其他资本公积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对本集团员工授予的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计划作为股份支付进行处理，本年依据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年取得的服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2,983,616.13元，详见附注(十三)。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5,089.93	-2,359,384.64				-2,359,384.64		-4,954,474.5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95,089.93	-2,359,384.64				-2,359,384.64		-4,954,474.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95,089.93	-2,359,384.64				-2,359,384.64		-4,954,474.5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121,077.83			41,121,077.8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1,121,077.83			41,121,077.8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2,120,835.79	609,566,123.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08,587.31	1,282,418.7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3,729,423.10	610,848,542.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546,815.71	333,489,214.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08,333.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8,7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3,526,238.81	923,729,423.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8,587.31 元(上年期初：1,282,418.73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74,017,582.80	1,293,740,480.01	2,065,495,376.69	1,332,337,626.90
其他业务	10,676,782.89	9,388,761.84	25,697,415.73	17,655,065.31
合计	2,284,694,365.69	1,303,129,241.85	2,091,192,792.42	1,349,992,692.21

1) 主营业务(按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家居摄像机	1,510,502,295.92	912,871,287.72	1,434,397,268.55	998,086,531.46
智能入户	194,174,941.17	129,618,904.41	152,655,854.65	102,274,147.42
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93,309,533.71	73,157,967.23	54,790,706.41	39,325,344.52
配件产品	95,457,313.63	83,570,418.71	114,724,229.74	106,012,873.64
智能家居产品小计	1,893,444,084.43	1,199,218,578.07	1,756,568,059.35	1,245,698,897.04
物联网云平台	380,573,498.37	94,521,901.94	308,927,317.34	86,638,729.86
合计	2,274,017,582.80	1,293,740,480.01	2,065,495,376.69	1,332,337,626.90

2) 智能家居产品(按渠道)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经销商	1,258,886,163.74	798,950,540.00	1,135,330,565.33	804,329,620.55

专业客户	273,452,974.35	205,400,325.90	309,975,942.99	254,599,797.85
线上 B2C	230,630,317.56	120,395,073.62	195,000,358.08	117,359,518.91
电商自营平台	129,245,694.93	73,816,781.50	115,317,164.43	68,912,190.12
直营店	1,228,933.85	655,857.05	944,028.52	497,769.61
合计	1,893,444,084.43	1,199,218,578.07	1,756,568,059.35	1,245,698,897.0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6,918.77	3,574,299.94
教育费附加	3,290,791.81	1,598,730.25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1,160,833.52	945,593.5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133,898.27	734,265.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3,861.21	1,065,820.16
其他	1,037,328.03	504,176.85
合计	17,353,631.61	8,422,886.1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6,449,315.12	104,437,181.49
业务宣传费	78,122,183.56	53,763,802.03
销售服务费	53,246,666.73	42,874,685.10
办公及差旅费	19,678,900.45	12,961,188.94
运营服务费	18,746,893.47	14,107,881.04
折旧与摊销	5,361,330.37	4,094,888.27
运输、交通、车辆杂费	4,597,004.65	3,259,321.76
业务招待费	2,787,740.99	1,867,376.98
租赁费	1,996,845.19	1,940,331.46

中介费	1,986,373.73	393,183.33
其他	4,916,124.03	2,801,613.61
合计	317,889,378.29	242,501,454.0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641,350.89	55,789,276.79
办公及差旅费	9,737,250.71	6,964,030.10
中介费	3,855,747.01	1,320,091.29
折旧与摊销	3,015,213.71	4,486,909.42
运杂费	1,399,672.88	1,429,968.80
租赁费	231,122.72	195,892.86
其他	1,831,012.08	1,004,934.80
合计	75,711,370.00	71,191,104.0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3,662,307.15	244,626,164.57
耗材及服务费	18,786,441.13	13,550,189.20
中间试验费	15,232,269.00	12,000,241.49
折旧与摊销	9,739,617.29	6,596,048.27
办公及差旅费	7,910,630.79	4,265,746.72
新产品设计费	6,926,921.28	154,478.06
租赁费	170,994.87	121,431.13
其他	5,182,452.99	4,430,940.92
合计	367,611,634.50	285,745,240.3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62,571.56	7,128,341.6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46,705.29	1,080,875.79
减：利息收入	36,307,078.79	15,603,859.23
汇兑损益	-20,458,147.16	-753,163.12

手续费及其他	7,851,907.90	6,104,837.72
合计	-44,750,746.49	-3,123,842.9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306,935.22	16,172,111.75
专项补助款	7,571,607.02	4,947,696.49
其他	782,563.86	
合计	24,661,106.10	21,119,808.2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1,593.40	-845,999.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778.97	44,738.01
合计	-921,372.37	-801,261.1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82,701.46	-8,033,391.1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282,701.46	-8,033,391.1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5,503.89	-
合计	185,503.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9,511.69	-	79,511.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511.69	-	79,511.6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收入	1,560,840.24	407,891.23	1,560,840.24
其他	0.35	5,091.19	0.35
合计	1,640,352.28	412,982.42	1,640,352.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7,310.75	187,449.37	527,310.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7,310.75	187,449.37	527,310.7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62,499.82	8,916.59	62,499.82
合计	589,810.57	196,365.96	589,810.5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98,704.81	10,968,927.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73,855.54	-14,182,940.05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9,976,442.26	362,253.55
合计	9,896,118.09	-2,851,759.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8,442,933.80
按 2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110,733.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65,879.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83,957.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669,594.8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4,486,655.89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9,976,442.26
所得税费用	9,896,118.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758,776.79	8,035,981.39
利息收入	36,307,078.79	15,603,859.23
赔偿收入	3,353,860.40	2,546,117.25
受限资金的减少	800,000.00	400,000.00
其他	9,873,700.06	579,828.49
合计	56,093,416.04	27,165,786.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及运营服务费	71,993,560.20	72,011,798.98
研发耗材及服务费	34,018,710.13	25,550,430.69
运输、交通、车辆杂费	31,476,919.11	33,853,151.34
业务宣传及赠品费	78,122,183.56	53,773,776.03
办公及差旅费	37,326,781.95	24,190,965.76
平台手续费	7,851,907.90	6,104,837.72
中介费	5,842,120.74	1,713,274.62
租赁费	2,398,962.78	2,257,655.45
业务招待费	2,787,740.99	2,547,042.76
员工借款支出	-	689,689.47
受限资金的增加	800,000.00	-
其他	8,997,336.90	5,930,028.64
合计	281,616,224.26	228,622,651.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	22,650,451.33	18,361,188.87
其他	12,309,193.24	-
合计	34,959,644.57	18,361,188.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8,546,815.71	151,816,790.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82,701.46	8,033,391.14
信用减值损失	921,372.37	801,261.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782,499.28	19,782,460.08
使用权资产摊销	20,258,486.41	16,393,096.55
无形资产摊销	3,662,068.20	1,425,74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82,176.05	776,06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503.8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7,799.06	187,449.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17,068.50	3,741,601.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73,855.54	-11,493,44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815,027.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82,520.95	221,461,003.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46,865.96	84,955,202.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374,077.30	-355,171,821.39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11,541.66	7,210,327.19
递延收益的增加	-1,812,830.23	-1,367,179.6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2,983,616.13	13,791,257.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99,106.94	161,528,180.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以债务购置固定资产	178,971,342.84	59,305,930.41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3,695,709.05	1,099,415.8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49,240,620.02	1,281,109,483.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04,766,681.46	1,230,886,279.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526,061.44	50,223,204.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49,240,620.02	4,804,766,681.46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31,971,763.05	4,791,319,658.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268,856.97	13,447,023.0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9,240,620.02	4,804,766,681.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00,000.00	海关保函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24,031,350.00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

合计	25,631,350.00	/
----	---------------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140,043.38	7.2258	44,366,725.46
欧元	1,989,856.35	7.8771	15,674,297.45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1,735,038.31	7.2258	157,053,039.82
欧元	32,498,275.30	7.8771	255,992,164.37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82,510.93	7.2258	596,207.48
欧元	7,500.00	7.8771	59,078.25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784,913.46	7.2258	20,123,227.68
欧元	38,746.81	7.8771	305,212.50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952,891.20	7.2258	6,885,401.23
欧元	7,661.06	7.8771	60,346.9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种类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美国萤石	美国	美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香港萤石	中国香港	港币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欧洲萤石	欧洲	欧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专项补助款：	5,758,776.79		7,571,607.02
其中：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补助		递延收益	1,698,959.93
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企业股改上市补助	2,50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0
桐庐财政扶持资金	1,875,700.00	其他收益	1,875,7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113,870.30
其他	883,076.79	其他收益	883,076.79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306,935.22	其他收益	16,306,935.22
合计	22,065,712.01		23,878,542.2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萤石软件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技术研发	100.00	0.00	投资设立
美国萤石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萤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欧洲萤石	欧洲	欧洲	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重庆萤石	重庆	重庆	生产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金融工具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3,681,676.86	2,290,950.59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4,550,840,620.02	4,806,366,681.46
应收票据	4,564,951.66	209,587.60
应收账款	748,274,575.71	716,296,512.50
其他应收款	12,111,944.52	8,666,57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26,819.62	8,945,100.00
长期应收款	18,806,521.26	18,423,59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1,057.96	2,181,057.96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200,150,000.00	200,165,000.00
应付票据	165,383,329.19	143,496,422.45

应付账款	873,748,483.48	781,687,259.59
其他应付款	106,976,215.34	118,627,013.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76,485.68	1,258,940.79
长期借款	280,136,344.35	227,811,259.46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2、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1 市场风险

2.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公司的部分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结算，以及本集团位于香港和境外的子公司主要以当地货币进行采购、销售及其他主要业务活动外，本集团其他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于2023年6月30日，除附注(七)、82所述外币货币性项目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以各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在外币货币性项目中，下表所述美元和欧元余额(已折算为人民币)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币种	资产		负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202,015,972.76	184,866,203.01	27,008,628.91	29,020,252.33
欧元	271,725,540.07	224,696,401.15	365,559.44	3,099,986.31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汇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金对记账本位币升值5%	8,750,367.19	8,750,367.19	5,757,994.41	5,757,994.41
美金对记账本位币贬值5%	-8,750,367.19	-8,750,367.19	-5,757,994.41	-5,757,994.41
欧元对记账本位币升值5%	13,567,999.03	13,567,999.03	5,414,482.12	5,414,482.12

欧元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13,567,999.03	-13,567,999.03	-5,414,482.12	-5,414,482.12
------------------	----------------	----------------	---------------	---------------

2.1.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32）有关。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45）有关。

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借款合同的相对比例。

2.2. 信用风险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附注（七）、1）、应收票据（附注（七）、4）、应收账款（附注（七）、5）、应收款项融资（附注（七）、6）、其他应收款（附注（七）、8）及长期应收款（附注（七）、16）。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简化方法，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详见（附注（七）、5）。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根据违约风险敞口按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员工住房借款，相关员工与本集团存在劳务关系且本集团评估相关债务人信用记录均良好，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集团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364,500,908.22 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46.66%。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集团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并无重大信用风险。除上述客户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2.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持有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年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2,635,479.45	-	-	202,635,479.45
应付票据	165,383,329.19	-	-	165,383,329.19
应付账款	873,748,483.48	-	-	873,748,483.48
其他应付款	106,976,215.34	-	-	106,976,215.34
长期借款(含一年以内)	11,556,975.88	301,755,497.40	-	313,312,473.2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3,681,676.86		3,681,676.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81,676.86		3,681,676.8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按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3,681,676.86	现金流量折现法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等。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	杭州	安防产品、工程项目、技术研发	人民币 936,393.28 万元	48.00	48.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之控股公司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下属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电下属企业(注 1)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2)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董监高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注 1：系中电之子公司，但不包括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注 2：系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康威视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龚虹嘉曾担任董事的公司。龚虹嘉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故该公司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仍为本集团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 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62,661,160.08	250,000,000.00	否	66,342,519.95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董监高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90,948,894.41	200,000,000.00	否	35,440,758.80
中电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23,709,656.08	150,000,000.00	否	16,080,341.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4,336,401.75	281,148,848.28
中电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3,184.44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	短期租赁费(注1)	1,295,082.10	935,414.05			2,301,081.94	1,459,180.27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	长期租赁费(注2)					18,800,590.73	13,460,782.21	719,456.04	688,188.42	1,622,952.50	-

注1：短期租赁费系本集团向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租赁的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设备等；

注2：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人民币16,646,747.35元（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12,508,600.93元）。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	采购固定资产	6,208,735.46	9,659,216.88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	销售固定资产	6,413.72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93,052.10	4,065,369.5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 品牌标识

本集团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Pyronix Limited 签订了《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合同》，海康威视股份公司、Pyronix Limited 将其拥有的部分品牌标识(含对应注册商标)无偿许可本集团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②其他

2022 年，本集团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智源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消防工程建设合同，浙江智源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消防工程建设服务，该项工程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30,756,121.06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该工程施工已确认人民币 3,873,191.68 元。

2022 年，本集团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信息系统建设工程合同，该合同包含系统为：信息设施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数据中心配套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机房工程以及基础设施等，该项工程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28,334,012.37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该工程施工已确认人民币 3,269,682.71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	219,869,507.62	677,347.47	230,332,041.71	260,600.2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	35,444,155.64	59,808,527.54
应付账款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董监高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53,247,291.31	45,025,964.85
应付账款	中电下属企业	14,424,693.70	16,367,394.69
合计		103,116,140.65	121,201,887.08
租赁负债(含一年以内)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	42,121,159.09	68,558,995.79
合计		42,121,159.09	68,558,995.79
应付票据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董监高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9,430,614.85	14,378,188.78
应付票据	中电下属企业	2,774,630.63	2,713,099.22
合计		12,205,245.48	17,091,288.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16年3月7日,海康威视工会代表大会通过了《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创新

业务子公司启动实施员工跟投的激励机制(以下简称“员工跟投计划”)。参与员工跟投计划的员工(以下简称“跟投员工”)与海康威视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工会”)签署《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海康威视工会进行投资，海康威视工会作为委托人与信托公司合作，设立信托计划，由信托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将信托资金投资于创新业务子公司(上述跟投形式简称“跟投平台”)。

员工跟投计划根据适用对象不同分为 A 计划和 B 计划。A 计划的对象系由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组成，跟投所有创新业务。B 计划的对象系由创新业务子公司核心员工且是全职工组成，参与跟投其所在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跟投平台每年进行增资，增资部分对应的平台权益根据特定规则分配给符合跟投条件的核心员工。员工自持有跟投平台权益后的 5 年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则持有的跟投平台份额将由工会根据细则约定的价格退还份额清算价款。

跟投平台每年新增份额授予跟投员工，本集团于每个授予日根据本集团员工新获得的跟投平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以收益法评估确定(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0,277,269.0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983,616.13

注：跟投平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包括本集团及海康集团下属其他创新业务公司的股权价值。上述股权的公允价值根据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其中使用的未来盈利预测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是基于本集团及其他创新业务公司的最佳估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247,706	1,402,174
合计	1,247,706	1,402,174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短期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07	690
合计	407	690

(3) 本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仅划分为 1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 1 个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对外交易营业收入	1,631,166,627.73		1,631,166,627.73
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外的对外交易营业收入	653,527,737.96		653,527,737.96
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1,323,518,949.65		1,323,518,949.65
位于中国大陆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44,003.89		44,003.89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651,658,868.12
超信用期半年以内	146,472,258.65
超信用期半年至 1 年	35,978,657.92
超信用期 1 年至 1 年半	2,063,499.82
超信用期 1 年半至 2 年	1,132,742.83
超信用期 2 年至 2 年半	1,363,121.46
超信用期 2 年半至 3 年	103,291.61
超信用期 3 年以上	24,605,257.72
应收账款	863,377,698.13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2,486,292.90
账面价值	830,891,405.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282,167.95	2.81	24,282,167.95	100.00	-	24,679,631.95	2.71	24,679,631.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9,095,530.18	97.19	8,204,124.95	0.98	830,891,405.23	885,677,451.58	97.29	7,216,142.91	0.81	878,461,308.67
其中：										
组合 A	165,273,910.88	19.14	1,177,098.73	0.71	164,096,812.15	183,297,228.83	20.13	1,133,388.28	0.62	182,163,840.55
组合 B	195,494,244.70	22.64	1,710,908.60	0.88	193,783,336.10	188,055,658.86	20.66	1,319,526.01	0.70	186,736,132.85
组合 C	284,849,645.94	32.99	5,316,117.62	1.87	279,533,528.32	255,457,545.72	28.06	4,763,228.62	1.86	250,694,317.10
集团内关联方	193,477,728.66	22.42	-	-	193,477,728.66	258,867,018.17	28.44	-	-	258,867,018.17
合计	863,377,698.13	/	32,486,292.90	/	830,891,405.23	910,357,083.53	/	31,895,774.86	/	878,461,308.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宝塔集团下属公司	24,282,167.95	24,282,167.95	100.00	
合计	24,282,167.95	24,282,167.9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出票人为宝塔集团下属公司、承兑人为宝塔集团或其下属公司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未得到履约而由应收票据转入了应收账款,金额共计人民币39,850,000.00元。本集团积极通过诉讼、向前手追偿、退票、与前手共同协商分担损失等方式追回欠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相关款项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4,282,167.95元,本集团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A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161,198,222.62	259,794.23	0.16
超信用期半年以内	2,682,343.99	26,823.44	1.00
超信用期半年至1年	922,684.79	419,821.58	45.50
超信用期1年至1年半	52,514.46	52,514.46	100.00
超信用期1年半到2年	-	-	-
超信用期2年到2年半	13,079.62	13,079.62	100.00
超信用期2年半到3年	81,975.63	81,975.63	100.00
超信用期3年以上	323,089.77	323,089.77	100.00
合计	165,273,910.88	1,177,098.73	0.7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参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B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184,583,848.29	184,490.02	0.10
超信用期半年以内	9,510,043.71	957,591.25	10.07
超信用期半年至1年	675,928.68	270,371.47	40.00
超信用期1年至1年半	680,992.77	272,397.11	40.00
超信用期1年半到2年	43,335.25	26,001.15	60.00
超信用期2年到2年半	96.00	57.60	60.00
超信用期2年半到3年	-	-	-
超信用期3年以上	-	-	-
合计	195,494,244.70	1,710,908.60	0.8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参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C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254,501,920.85	426,627.28	0.17
超信用期半年以内	26,481,236.78	1,056,365.61	3.99
超信用期半年至 1 年	75,826.32	42,462.74	56.00
超信用期 1 年至 1 年半	1,329,992.59	1,329,992.59	100.00
超信用期 1 年半到 2 年	1,089,407.58	1,089,407.58	100.00
超信用期 2 年到 2 年半	1,349,945.84	1,349,945.84	100.00
超信用期 2 年半到 3 年	21,315.98	21,315.98	100.00
超信用期 3 年以上	-	-	
合计	284,849,645.94	5,316,117.62	1.8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参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895,774.86	590,518.04				32,486,292.90
合计	31,895,774.86	590,518.04				32,486,292.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3,477,728.66	22.41	-
第二名	144,663,368.55	16.76	677,347.47

第三名	61,542,817.50	7.13	211,890.06
第四名	48,679,065.26	5.64	446,588.22
第五名	23,972,568.41	2.78	31,164.34
合计	472,335,548.38	54.72	1,366,990.0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34,258,660.19	44,095,846.46
合计	2,184,258,660.19	344,095,846.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萤石软件	35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萤石软件	150,000,000.00	一年以上		否
合计	150,000,000.00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833,779,397.15
1至2年	701,719.79
2至3年	496.90
3年以上	24,500.00
其他应收款	1,834,506,113.84
减：信用减值准备	247,453.65
合计	1,834,258,660.1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603,917.33	5,300,829.64
关联方往来款	1,824,431,083.93	36,294,491.99
员工备用金	3,471,112.58	2,658,199.51
合计	1,834,506,113.84	44,253,521.1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5,130.65	2,386.79	10,157.24	157,674.6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082.74	12,082.74	-	-
--转入第三阶段	-	-846.38	846.38	-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0,288.60	-	-	90,288.60
本期转回	-	-496.90	-12.73	-509.6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23,336.51	13,126.25	10,990.89	247,453.6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57,674.68	90,288.60	509.63	-	-	247,453.65
坏账准备						
合计	157,674.68	90,288.60	509.63	-	-	247,453.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款	1,823,056,169.35	1年以内	99.38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0.11	12,400.00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款	1,231,381.10	1年以内	0.07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190,000.00	1 年以内	0.06	7,378.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426,560.66	1 年以内	0.02	2,644.68
合计	/	1,827,904,111.11	/	99.64	22,422.6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6,208,673.46		136,208,673.46	136,208,673.46		136,208,673.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36,208,673.46		136,208,673.46	136,208,673.46		136,208,673.4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萤石软件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美国萤石	6.46	-	-	6.46		
香港萤石	8,987.00	-	-	8,987.00		
欧洲萤石	6,199,680.00	-	-	6,199,680.00		
重庆萤石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合计	136,208,673.46	-	-	136,208,673.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9,619,870.45	1,851,886,955.78	2,018,088,741.23	1,763,106,299.07
其他业务	59,618,433.97	59,414,429.70	18,754,849.92	12,307,611.18
合计	2,229,238,304.42	1,911,301,385.48	2,036,843,591.15	1,775,413,910.25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智能家居摄像机	1,495,016,249.15	1,417,629,903.27
智能入户	189,276,329.84	155,052,148.01
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93,722,059.60	56,300,565.61
配件产品	97,051,155.37	115,524,542.11
物联网云平台	235,502,040.87	176,582,752.67
其他服务收入	59,052,035.62	96,998,829.56
合计	2,169,619,870.45	2,018,088,741.2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00,0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44,879,638.91	52,102,127.22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董监高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20,123,168.35	35,440,758.80
中电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16,713,136.25	15,704,247.68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1,263,340,779.17	456,898,171.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4,979,032.32	178,995,377.11
中电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3,184.44	-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6,340,475.41	142,229,624.49

固定资产购销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固定资产	5,469,726.98	9,627,489.0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19,603.53	354,583.93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固定资产	6,413.72	-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9,673,661.18	127,785.12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短期租赁费(注)	457,702.75	29,193.28

注：短期租赁费系本公司向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设备等。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确认与仓库和生产办公场所关联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479,937.80 元，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及利息费用人民币 5,175,318.25 元及 228,288.40 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人民币 8,714,780.18 及 482,507.88 元）。

3) 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上年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资金拆出(收回)	1,794,889,052.83	1,794,889,052.83	-45,204,706.43	-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资金拆入(偿还)	-1,152,362,459.05	-	122,167,638.83	1,152,362,459.05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351,131.2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7,081,970.13	28,047,866.06

4) 品牌标识

本公司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Pyronix Limited 签订了《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合同》，海康威视股份公司、Pyronix Limited 将其拥有的部分品牌标识(含对应注册商标)无偿许可本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5) 其他

2022 年，本集团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智源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消防工程建设合同，浙江智源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消防工程建设服务，该项工程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30,756,121.06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该工程施工已确认人民币 3,873,191.68 元。

2022 年，本集团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信息系统建设工程合同，该合同包含系统为：信息设施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数据中心配套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机房工程以及基础设施等，该项工程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28,334,012.37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该工程施工已确认人民币 3,269,682.71 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8,059,612.78	677,347.47	161,658,273.28	191,248.71
应收账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93,477,728.66		258,867,018.17	
合计		351,537,341.44	677,347.47	420,525,291.45	191,248.7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824,431,083.93		36,294,491.99	
应收股利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35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174,431,083.93		336,294,491.99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1,937,983.05	53,682,757.66
应付账款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董监高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298,664.84	19,075,291.77
应付账款	中电下属企业	8,030,914.67	14,221,509.62
应付账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751,219,721.76	231,445,876.51
合计		801,487,284.32	318,425,435.56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81,855.60	1,163,604,489.85
合计		81,855.60	1,163,604,489.85
租赁负债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506,069.76	21,622,699.69
合计		12,506,069.76	21,622,699.69
应付票据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董监高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9,430,614.85	14,378,188.78
应付票据	中电下属企业	2,774,630.63	2,713,099.22
应付票据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88,613,509.91	15,088,871.01
合计		100,818,755.39	32,180,159.01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295.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71,60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8,340.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2,14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025,509.8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1	0.4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7	0.45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蒋海青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